

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04.14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05.01.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1.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5.09 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6.05.24 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本系為協助處理本系實習有關事務，特設置「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

本會之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推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二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所有委員互相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視議案需要得邀請學生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

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規劃實習事宜
- 二、負責協調實習相關事宜
- 三、編輯與更新實習輔導手冊
- 四、處理其他有關實習相關事宜

第四條

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

本會應有超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方為議決。對決議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過半數同意使得覆議。

第六條

本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實習委員會通過後，提交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